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小姐  
  
鄧靖怡女士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應邀出席者

何桂珠女士  
  
林凱璇女士  
  
鄭志雄先生  
  
李百怡女士  
  
陳敏華女士  
李志強先生

###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  
(沙田北)(三)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 未克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李錦明先生  
黃澤標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出席公屋研討會)  
“ (會見市民)  
“ (身體不適)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楊倩紅女士	出席公屋研討會
李錦明先生	會見市民
黃澤標先生	身體不適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25/2009)

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衛慶祥先生、容溟舟先生、盧偉國博士、黃嘉榮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 討論事項

沙田運動場改善工程 (文件 DFM 31/2009)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前曾以部門資源重鋪沙田運動場草地、改善計分顯示器和保安更亭等。文件中有關改建洗手間為球證更衣室和主隊及客隊更衣室的工程造價為1,400,800元，由康文署及建築署支付；餘下工程項目開支合共1,568,200元須委員會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康文署預計工程可於本年七月展開及於八月底完工，運動場可於本年九月重新開放給公眾使用。

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康文署改善沙田運動場的建議，但該運動場屬康文署轄下設施，他詢問署方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轄下設施改善工程的準則。康文署上年度曾向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以改善轄下場館設施，當時表示該次為單一申請，他詢問署方現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原因；
- (b) 沙田區只有兩個較大的運動場，由於馬鞍山運動場現借給精英運動員使用，他擔心有關工程對運動場的使用團體造成更大壓力，請康文署考慮待精英運動員停止借用馬鞍山運動場後才進行工程；
- (c) 康文署在未有諮詢委員會沙田運動場的租用安排下，要求委員考慮通過工程，他擔心會開立不良先例；以及
- (d) 詢問租用團體或學校一般會否使用警察控制室、傳媒工作室及嘉賓接待室等設施，如沒有需要使用該等設施，則有關工程開支不應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支付。

6. 盧偉國博士支持康文署改善沙田運動場的建議，沙田區日後可望有更多機會舉辦大型體育賽事，進一步推廣社區的體育風氣。他亦關注改善後的沙田運動場會否經常舉行大型賽事，影響公眾人士使用該場地。在本年六月十八日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曾簡述此項工程，會上亦有成員表達類似關注，他希望署方詳細解釋有關租用安排。

7. 程張迎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的建議工程，並詢問康文署如何安排七至八月期間已申請使用沙田運動場的團體。署方建議改善傳媒工作室，他詢問是否包括廣播及網絡系統等支援設施，以便傳媒透過更先進的科技轉播大型賽事及活動。另外，他詢問嘉賓接待室的規格及日後的使用率。在完成改善工程後，署方會否提高租用資格及收費。此外，沙田運動場的草地輕微傾斜，他詢問署方會否按照高級賽事的規格平整草地。

(莫錦貴先生此時到達。)

8. 湯寶珍女士對建議工程表示支持，但認為沙田運動場由康文署管理，工程費用應由康文署承擔，不應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她贊成建議的嘉賓接待室，因現行場地並無適當位置接待主禮嘉賓。此外，場地的音響系統質素欠佳、小食亭過於狹窄、跑道四周空間不足及更衣室設備不足等問題亦有待改善。

9. 姚嘉俊先生認為康文署推行是項改善工程效率甚高，相信運動場的使用者均可受益。康文署一直表示部門沒有資源為轄下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但是項工程卻以部門資源支付約 140 萬元，他詢問康文署的工程撥款安排。此外，顯田遊樂場的足球場稍後將暫停開放，而馬鞍山運動場現時已借給精英運動員使用，如沙田運動場在這段期間進行改善工程，他擔心會對沙田區居民造成很大影響。

10. 黃嘉榮先生表示，隨着沙田運動場進行改善工程，在該運動場舉行大型活動及賽事的機會亦相對增加，他擔心會影響現行使用者，特別是區內學校多集中於十月至三月舉行校運會。即使球隊只在星期六或日使用該場地，地區團體仍不能於周末在該場地舉辦活動。他請康文署考慮在沙田運動場附近另覓後備場地，讓公眾人士在賽事期間仍可使用跑道等設施。此外，沙田運動場十分接近禾輦及瀝源等大型屋邨，如在晚上舉行大型賽事，他擔心會影響鄰近居民。改善工程包括現行洗手間及更衣室改建為球證更衣室或嘉賓接待室，他詢問改建後是否有足夠洗手間及更衣室供租用團體使用，以及大部分團體是否不需要使用傳媒工作室及嘉賓接待室等設施。他又詢問傳媒工作室改善工程的詳細內容。

11. 黃戊娣女士對康文署建議的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但關注改善工程後公眾人士與大型賽事的租場比例。此外，改善工程包括把女洗手間改為球證更衣室，但現時沙田運動場舉行大型活動時，洗手間已不敷應用，她詢問工程前後女洗手間的數目，以及可否保留女洗手間。此外，大型賽事期間，除了燈光及噪音可能影響鄰近居民外，附近交通亦受觀眾影響，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採取相應措施。

12. 梁永雄先生表示，康文署推行這項工程的效率甚高，計劃可於本年八月完工，但大部分工程項目專為足球賽事而設，他詢問有關工程是否為配合剛升級至甲組的沙田足球隊。如是，區議會以往曾否動用撥款改善足球隊的訓練場地，而足球隊及球會會否考慮尋求贊助，以進行改善工程。每年均有多間學校在沙田運動場舉行校運會，他認為日後在該場地進行賽事必定對現時的租用團體造成影響，他希望康文署提供場地租用的數據。他又詢問康文署有否與警方和相關部門研究在沙田運動場舉行大型賽事對鄰近地區的交通及治安的影響。

13. 潘國山先生表示，本年九月二十日沙田運動場將舉行一項大型巡遊活動，他詢問康文署建議的工程會否影響該活動。此外，康文署每年也會以部門資源維修及保養足球場草地，現時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的項目亦包括草地改善工程，他詢問部門運用資源的準則。

(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羅光強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彭長緯先生此時離席。)

14.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與建築署經多番商討及研究後，才決定由部門的維修保養撥款中撥出約 140 萬元支付部分工程項目。部門早前亦斥資 30 多萬元改善沙田運動場的部分設施。自本屆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康文署原本用作改善設施的撥款已交由區議會管理，文件建議的工程是改善現有設施，並非日常維修工程，故康文署難以運用部門資源推行建議工程；
- (b) 康文署將在下次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交沙田運動場租用安排的文件，署方會盡量彈性處理運動場日後的租用申請，務求不影響現時的租用團體，並會盡量以馬鞍山運動場及顯田遊樂場配合租用團體的需要。由於大型賽事多於星期六、日舉行，署方會設定足球隊使用運動場的時數上限，相信不會對區內學校造成影響；
- (c) 運動場的主要租用團體為學校，考慮到學校假期及天氣炎熱不適合舉辦運動會等因素，運動場通常於每年七至八月暫時關閉，以進行維修，相信建議的改善工程不會對使用人士造成重大影響。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區內學校仍有優先權使用運動場設施；

- (d) 由於受沙中綫工程影響，顯田遊樂場將於明年年中暫時關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承諾在顯田遊樂場關閉期間，會在區內另覓合適地方作臨時足球場，康文署會密切跟進有關安排；
- (e) 推行這項工程的目的是改善沙田運動場的設施，除可配合沙田甲組足球隊的訓練及比賽需要，租用運動場的團體及學校均會受益。警察控制室和傳媒工作室等設施在團體舉辦大型活動時均可使用。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沙田運動場的收費準則及租用條件將維持不變，而沙田區內的學校仍可一如以往在沙田運動場舉辦運動會；
- (f) 康文署現時在沙田運動場進行的草地重鋪工程屬日常保養維修，有關開支由康文署支付。因部門未有資源推行草地上的渠蓋及噴咀和延長足球場底線等項目，故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該草地工程；
- (g) 現時沙田運動場的傳媒工作室設備已十分殘舊，康文署建議更新該工作室的電力裝置、增設空調系統及基本的設備和儀器。另外，康文署亦建議改善更衣室設施，包括提供熱水供應及增加水壓等；而改建為球證及男更衣室的女洗手間位於場館外圍，對運動場使用者不會有太大影響。上述建議的工程均為必需的改善項目，康文署會再因應議員意見，研究進行其他的小型改善工程；
- (h) 香港足球總會考慮到沙田運動場的照明系統不足以應付甲組足球比賽所需，故並無計劃在沙田運動場進行晚間賽事，因此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根據警方意見及以往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在沙田運動場舉行賽事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以及



- (i) 康文署預計工程可於八月底完成，並於九月份重新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將不會影響九月份在沙田運動場舉行的大型巡遊活動。

(衛慶祥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此時離席。)

15.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均關注工程的撥款安排，以及運動場改善後對團體租用場地的影響，康文署亦就這兩方面作出交代。沙田人口眾多，在區內增加高質素的體育場地，市民亦可受益。

16. 委員以 21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預留 1,568,2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沙田運動場改善工程”。

(蔡亞仲先生、鄧永昌先生及鄭則文先生此時離席。)

## **報告事項**

育才中學(沙田)禮堂轉為鄰里活動中心進展報告  
(文件 DFM 26/2009)

17.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沙田北)(三)鄭志雄先生列席會議。

1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由於合約顧問公司仍在進行改建育才中學禮堂作為鄰里活動中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估價，民政處已要求顧問公司在七月初提交初步評估報告，屆時委員會可考慮在七月份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工程預算及營運開支，以便趕及於七月底舉行的區議會中作討論。

19. 羅光強先生表示，區議會已多番討論利用空置校舍作為鄰里活動中心的安排，雖然本屆區議會因擴大職能獲增加撥款，但活動中心的營運及改建支出對委

員會造成一定的負擔，現知悉委員會更要向房屋署支付管理及維修費用，改建工程費用亦較預算為高。區議會提出善用空置校舍的建議，遇到各種困難，雖然教育局現時為育才中學支付差餉及地租等費用，但該局可因應部門的支出向政策局申請撥款，而區議會沒有這方面的撥款機制。他認為鄰里活動中心屬於公共服務，基於為市民服務的前提下，房屋署應考慮豁免區議會繳付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等費用。他稍後將提出臨時動議。

20. 黃戊娣女士對民政事務總署未能承擔育才中學鄰里活動中心落成後的營運費用表示失望。馬鞍山區對社區會堂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區議會提出利用育才中學作為社區會堂，但有關營運開支可能超出委員會的負擔能力。鑑於有關禮堂將用作非牟利社區用途，她不明白為何各部門仍要收取差餉、地租、管理及維修等費用，她希望房屋署考慮豁免有關費用，以減輕區議會的負擔。

21. 林康華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往探訪沙田區時曾表示支持區議會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亦同意每季預留撥款約 30 萬元作營運開支，但委員會最後才知悉要支付差餉、地租及管理維修等費用，加上改建費用亦有可能增加，因此應仔細研究區議會的財政負擔。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面對重重困難，區議會日後實難以利用區內其他空置校舍。他詢問房屋署是否需要就沙角邨空置校舍支付差餉及地租，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收費方面的資料。

22. 陳敏娟女士表示，委員會已多次表明不應由區議會負責育才中學轉為鄰里活動中心後的營運開支，現得悉該中心的營運開支費用較預算為高，委員會須慎重考慮日後的財政負擔。文件中亦表示顧問公司需在七月初才能提交改建工程的造價及施工時間等資料，她贊成委員會應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才一併考慮日後的安排。她詢問房屋署可否減免租金、管理及維

修費用。

23. 容溟舟先生提出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討論文件中提及育才中學禮堂改變用途後將稱為鄰里活動中心，他詢問社區會堂及鄰里活動中心有何分別。委員會早前同意承擔該中心首季度的營運開支，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日後的開支，現時該中心改稱為鄰里活動中心，是否代表部門已決定不負責日後的開支，區議會是否需要進一步負擔秘書處負責處理該中心的職員的行政開支；
- (b) 該中心將以區議會撥款營運，以提供社區服務，而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的撥款同樣來自政府，他不明白以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計劃為何仍要向政府繳付差餉。另外，房屋署表示育才中學位於耀安邨，該邨已成立法團，故需要支付管理費用。他詢問若空置校舍位於非可租可買的屋邨，是否無須支付管理費；以及
- (c) 鑑於區議會這次利用育才中學禮堂作社區用途遇到的困難及財政負擔，若沙田區日後有學校停辦，亦將難以提出類似建議。他認為各有關部門應盡力協助區議會使用空置校舍，以及解決日後的財政負擔。

24. 主席表示，經過區議會多番爭取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大力支持，各有關部門最終同意讓區議會利用育才中學禮堂作社區用途。不過，區議會其後得悉改建工程及營運開支超出預算，而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只協助區議會租借育才中學，在財政及管理上未有提供支援。民政事務總署已表明未能承擔中心的營運開支，並表示區議會須以撥款支付改建工程及營運支出。文件中亦表示，改建費用可能較原來預計的二百多萬元為高，加上管理及維修費用、差餉

和地租等，營運開支會有所增加。考慮到改建工程的支出和日後營運負擔，以及公眾人士及團體的訴求，區議會正面對兩難局面。

25.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在上次會議提及的改建工程預算是由房屋署協助提供，僅屬於初步評估。在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後，顧問公司會重新估價。在民政處要求下，顧問公司正向房屋署了解該署的評估所考慮的因素，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 (b) 在上次會議後，民政處收到房屋署通知，表示除預算的營運開支項目外，區議會亦須向房屋署繳付管理維修費用，以及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繳交差餉及地租，因此有必要在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變更。根據房屋署的資料，教育局現時亦須就育才中學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繳交差餉及地租；
- (c) 沙田區現時有 12 間由民政處管理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數目雖為 18 區之冠，但現時仍有要求在區內興建社區中心，若將改建後的禮堂稱為社區會堂，可能在會堂數目上引起混淆，被部份要求人士誤以為政府玩弄數字遊戲，削弱他們的要求。此外，這禮堂的設施有別於一般社區會堂(如欠缺會議室等)，為清楚分辨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負責管理的社區設施，這項社區設施現稱為鄰里活動中心；
- (d) 區議會需要支付的營運開支經已於討論文件中列明。在員工薪津方面，區議會只需負責在鄰里活動中心當值的職員薪津；以及
- (e) 房屋署曾表示可考慮由區議會支付日後的保養維修工程開支，以取代每平方米 33 元的管理維修費用。

26. 鄭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育才中學現時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繳交差餉及地租，除政府部門職員使用的辦事處外，其他地方均需繳付差餉及地租，包括房屋署轄下管理公司的辦事處。該署會進一步與民政處商討豁免區議會的管理維修費用，但由區議會承擔禮堂日後的維修工程支出；
- (b) 現時育才中學以一元租金向房屋署租用該校舍，無須繳付管理及維修費用，但教育局需要負責校舍內一切保養維修工程的開支。如區議會向房屋署繳付每平方米 33 元的管理維修費用，所有結構性及外牆的保養維修工程則由房屋署負責。此外，房屋署亦會每月代為向耀安邨業主立案法團繳付 5,885 元的管理費；以及
- (c) 由於沙角邨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該邨內的學校無須繳交管理費，但須繳付差餉。

(梁永雄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離席。)

27. 主席表示，房屋署應考慮向區議會象徵式收取一元租金，作為租用育才中學禮堂，並豁免差餉及地租。他認為各有關部門應盡力配合，推行區議會利用空置校舍的建議。

28. 羅光強先生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把育才中學禮堂改建成為鄰里活動中心本為利民措施，惟區議會經費有限不能長期承擔高昂經費。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豁免該中心的差餉和地租，並象徵式收取管理費，使是項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黃戊娣女士和議。

29. 容溟舟先生表示，房屋署只負責收取管理維修費用，差餉和地租應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徵收。

30. 主席表示，如區議會不向房屋署租用育才中學的禮堂，本年九月開始房屋署亦須支付該校舍的差餉和地租。他認為有關動議應由房屋署回應。

31. 鄭志雄先生補充，學校是向庫務署直接繳交差餉和地租，而非經房屋署繳付，而育才中學的管理費在校舍空置後，房屋署會繼續繳付。

32.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表示，有關動議應轉交相關政策局及房屋委員會回應。他認為動議中“象徵式收取管理費”的要求有欠明確，建議清楚列明區議會的要求。

33. 經討論後，羅光強先生同意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把育才中學禮堂改建成為鄰里活動中心本為利民措施，惟區議會經費有限不能長期承擔高昂經費。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豁免該中心的差餉和地租，並象徵式收取管理費一元，使是項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黃戊娣女士和議。

34. 委員以 21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33 段的動議。

35. 主席請秘書把上述動議轉交房屋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跟進。

(陳國添先生、陳敏娟女士、莫錦貴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此時離席。)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7/2009)

36. 委員知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30/2009)

37.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林凱璇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陳敏華女士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李志強先生列席會議。

38.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在本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行“曾大屋遊樂場加建健身設備”、“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空地改善工程”及“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空地改善工程”，三項工程的造價合共 4,697,000 元，而本年度的開支為 2,241,000 元。

39. 委員會一致通過推行上述三項工程，並於本年度預留撥款 2,241,000 元，以支付工程開支。由於“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空地改善工程”造價超過 200 萬元，委員會亦通過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推薦有關工程給區議會考慮。

40. 秘書補充，在通過上述三項工程及康文署建議的“沙田運動場改善工程”後，委員會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尚餘 1,454,107 元。

41. 主席表示，為善用本年度的撥款，區議會秘書處稍後將邀請全體區議會議員及分區委員會提交第二輪的工程建議，以便盡早開展研究工作。他鼓勵各議員踴躍提交建議。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8/2009)

42. 李就勝先生補充，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閉幕禮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沙田區代表團在是次比賽分別榮獲田徑比賽總冠軍、乒乓球比賽總亞軍及游泳比賽總季軍。康文署感謝各議員及委員的參與及支持，尤其是沙田區港運會團長羅光強議員的鼎力支持及協作。此外，每年的八月八日定為“全民健身日”，以紀念國家去年首度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為慶祝香港今年主辦東亞運動會，康文署與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合作設計了一套“東亞活力操”，並於七至八月期間在沙田公園舉辦 10 節免費的“沙田區東亞活力操”，以及於八月八日在沙田源禾路體育館舉辦“沙田區全民健身迎東亞”，歡迎各委員參加。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29/2009)

4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表示，因應委員提出改善瀝源公共圖書館館內閱讀環境的意見，康文署已在該圖書館進行更換地板及書架等改善工程，稍後會逐步安排其他改善項目。由於工程均在圖書館休息日進行，圖書館服務未有受到影響。此外，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正計劃提升社區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

**其他事項**

44. 李就勝先生表示，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完成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位置設立標誌，讓市民知悉區議會的工作。署方建議依照附件一的兩個式樣，在完成地區小型工程及地區改善工程的地方設立標誌。

45. 委員一致通過康文署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九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改善工程

District Minor Improvement Works by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

District Minor Works by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